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规定提交报告（见附件），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为执行上述决议拟议制裁而采取的步骤。



2006 年 11 月 28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保加利亚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 号决议，且已采取具体措施，以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以及保加利亚根据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 795/CPSP 所承担的其它义务。

已告知保加利亚所有有关当局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保加利亚政府目前在采取法律程序，通过一项特别法令，对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述措施的全面实施作出规定。该法律程序完成前保加利亚已在全国开始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除其它外，该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包括：

- 禁止通过保加利亚领土、借助保加利亚国民、使用悬挂保加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从朝鲜采购和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第 8 段 (a)(一)项和 (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并禁止直接或间接出口奢侈品。通过这项法令，部长理事会将把朝鲜列入保加利亚适用限制性措施的目的地和组织清单中。
- 冻结保加利亚领土内由被委员会或安理会指定为参与或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它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禁止被委员会或安理会指定为对朝鲜的核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者，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
- 为确保遵守第 8 段的规定，从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保加利亚将根据本国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参加国际合作，包括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随着保加利亚政府对上述法令的通过，预计 12 月中旬将完成国家法律程序。文件副本将在适当时候提交给委员会。